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O-2S-c2.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EO01	S016	朱凱迪	2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林雪麗)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問題：(此問題跟進答覆編號CEO006)

回覆指「按一貫做法，特區政府不會回應或評論與中央之間任何溝通或文書來往」。請政府確認，《基本法》及其他香港法例沒有任何條文禁止特區政府向立法會交代與中央之間的溝通或文書內容。

若果政府沒有任何法律基礎支持其「一貫做法」，請當局回覆原問題，即「請當局以表格列出，中央人民政府過去5年向行政長官做出哪些提交報告的要求，內容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1)

答覆：

正如我們在答覆編號CEO006的書面回覆中明確指出，按一貫做法，特區政府不會回應或評論與中央之間任何溝通或文書來往。本辦公室並無其他補充。

- 完 -